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28)

####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33,643	398,451
銷售成本		<u>(402,708)</u>	<u>(362,579)</u>
毛利		30,935	35,872
其他收入		247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32)	(7,759)
行政開支		(21,736)	(21,634)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24)	(2,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7)	(718)
融資成本		-	(62)
除稅前溢利	4	1,053	3,838
稅項	5	<u>(543)</u>	<u>(1,28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10	2,5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	<u>5,073</u>	<u>(35,953)</u>
年內溢利（虧損）		<u>5,583</u>	<u>(33,398)</u>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0	2,5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73</u>	<u>(35,95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5,583</u>	<u>(33,398)</u>
每股盈利 (虧損)	8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港仙)		<u>1.74</u>	<u>(10.39)</u>
攤薄 (港仙)		<u>1.74</u>	<u>(10.39)</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港仙)		<u>0.16</u>	<u>0.79</u>
攤薄 (港仙)		<u>0.16</u>	<u>0.79</u>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583</u>	<u>(33,39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2</u>	<u>(1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92</u>	<u>(18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475</u>	<u>(33,5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87	62,370
無形資產		978	978
租金按金		649	1,0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518
		<u>18,514</u>	<u>65,8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864	104,90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7,353	352,433
可收回稅項		-	1,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07	87,421
		<u>234,624</u>	<u>546,6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	367,013	-
		<u>601,637</u>	<u>546,6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47,682	340,356
稅項負債		598	84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15,000
		<u>148,280</u>	<u>356,20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7	210,089	-
		<u>358,369</u>	<u>356,2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3,268</u>	<u>190,4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1,782</u>	<u>256,3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215	3,215
儲備		257,730	252,359
		<u>260,945</u>	<u>255,574</u>
<b>權益總額</b>		<u>260,945</u>	<u>255,5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7	736
		<u>261,782</u>	<u>256,310</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 10 號（修訂本）、第 11 號（修訂本）及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以修訂以

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形式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是規範公平值計量和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較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和非財務工具項目；及

-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平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2012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數目之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隨後於 2010 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進一步於 2013 年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之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高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合資格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i) 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 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年內，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獲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售產品類型。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技術及產品應用融合，為更有效進行業務分析，本集團修訂其分類報告。先前呈報之通訊周邊產品分類、便攜式音響分類及桌面音響分類之業務活動現合併為兩個分類，即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揚聲器單位（前稱為揚聲器）及其他業務活動仍維持不變。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 7 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揚聲器單位之業務成為本集團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此外，其他包括雜件及配件銷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7。因此，比較數字已重列。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揚聲器單位業務所得分部收益與本集團於 2013 年及 2012 年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相同。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之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業績對賬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揚聲器單位	<u>433,643</u>	<u>398,451</u>
分類業績	2,593	5,3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7	39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87)	(1,875)
融資成本	<u>-</u>	<u>(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稅項	<u>1,053</u> <u>(543)</u>	<u>3,838</u> <u>(1,2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510</u>	<u>2,555</u>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類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5,159	5,241
撇減存貨撥回	(1,329)	(1,408)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04	2,35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故並無作出披露。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物業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日本	92,481	205	-	-
美國	80,790	71,183	-	-
比利時	57,745	99,875	-	-
中國	48,277	73,818	18,514	65,894
德國	33,456	28,670	-	-
加拿大	-	52,540	-	-
其他國家	120,894	72,160	-	-
	<u>433,643</u>	<u>398,451</u>	<u>18,514</u>	<u>65,894</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之 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 A	<u>404,356</u>	<u>325,105</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465	280
存貨成本確認爲開支（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329,000 港元） （2012 年：1,408,000 港元）	402,708	362,579
折舊	5,159	5,241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7	71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0,000 港元（2012 年： 72,000 港元））	780	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4	895
其他僱員成本	65,340	53,484
僱員成本總額	67,264	55,201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364	8,223
利息收入	(166)	(67)

#### 5. 稅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8	2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7	694
	<u>665</u>	<u>94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香港	(223)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2
	<u>(223)</u>	<u>18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1	157
	<u>543</u>	<u>1,28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較早者爲準）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稅款。兩個年度均獲50%減免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2.5%計算。自2013年1月1日起，該中國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 2013 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12 年：無）	<u>3,215</u>	<u>-</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 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持作出售組別

###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初步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此，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並於2013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就有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視為減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耳機揚聲器系統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銷售代價超過其賬面值作出。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來自已終止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644,063	712,935
銷售成本	(549,772)	(644,600)
其他收入	1,375	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78)	(11,799)
行政開支	(54,780)	(46,7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231)	(17,968)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7)	(26,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3)	(871)
融資成本	(2)	(4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45</u>	<u>(35,205)</u>
稅項	<u>(4,172)</u>	<u>(748)</u>
年內盈利（虧損）	<u>5,073</u>	<u>(35,95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0	367
過往年度起額撥備	-	(1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 6,106,000 港元） （2012 年：4,902,000 港元）	549,772	644,600
折舊	12,826	16,002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606	885
員工成本	131,307	131,694
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104,000 港元(2012 年：262,000 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00 港元(2012 年： 28,000 港元))	4,308	3,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1	3,573
其他員工成本	131,283	131,583
員工成本總額	139,402	139,02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705	11,270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7	26,175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	(14)
利息收入	(505)	(395)

2013年12月31日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現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38,077
租金按金	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
存貨	62,46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9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367,013</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7,827
稅項負債	2,26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210,089</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5,583</u>	<u>(33,398)</u>
	'000	'0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21,545</u>	<u>321,54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5,583	(33,39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u>5,073</u>	<u>(35,95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510</u>	<u>2,555</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5,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虧損35,953,000港元(經重列))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5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11.1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520	352,179
減：呆賬撥備	-	(26,175)
	<u>128,520</u>	<u>326,00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33	26,429
	<u>137,353</u>	<u>352,433</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10,903,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應收款項195,2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9,473,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613,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應收款項(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者)包括賬面值為128,520,000港元(2012年：314,89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2012年：30日至105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過往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業務。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至30日	54,600	73,846
31至60日	34,381	111,657
61至90日	38,854	81,643
91至120日	419	52,883
120日以上	266	5,975
	<u>128,520</u>	<u>326,0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40,473,000 港元 (2012 年: 46,101,000 港元) 之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由於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已償付主要款項, 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 以就部分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 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 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2013年12月31日, 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7,986	91,958
31 至 60 日	43,476	66,915
61 至 90 日	30,367	55,807
91 至 120 日	22,234	50,106
120 日以上	<u>2,347</u>	<u>17,141</u>
	<b>136,410</b>	281,927
應計費用	<u>11,272</u>	58,429
	<b><u>147,682</u></b>	<b><u>340,356</u></b>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 207,827,000 港元之金額 (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 144,432,000 港元; 及(ii)應計費用 63,395,000 港元)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 4,390,000 港元 (2012 年: 91,602,000 港元) 及零港元 (2012 年: 39,000 港元) 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及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21,545,564</u>	<u>3,21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在本集團大部分出口市場，2013年經濟逐步復甦。同時，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增長，本集團電聲產品的整體需求不斷增加。然而，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工資上漲及消費價格指數上升所致。該等不利因素連同長期存在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的利潤率持續受壓。

在技術前沿方面，無線音頻流在耳機及便攜式音響方面的應用在報告期內大幅增長。本集團能夠利用我們往年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投資，並正在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廣泛應用。

### 業務回顧

揚聲器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輕微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433,643,000港元（2012年：398,451,000港元），按年上升8.8%。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的銷售增長，而傳統的音頻及視頻應用因激烈競爭而下滑。

已終止分類（包括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其他）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營業額為644,063,000港元（2012年：712,935,000港元），按年下跌9.7%。該下跌主要因計劃終止部分低利潤產品所致。營業額虧損部分因引進多款便攜式無線音響而得以補償，其中該等推出的便攜式無線音響帶來了極為穩健的毛利率，有助於本集團恢復盈利能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家大型保險公司達成出口保險政策。該政策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款風險，並為業務擴張提供更為靈活的銷售方式。

就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合併營業額而言，按地域覆蓋劃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營業額的29%。中國錄得19%的營業額，而荷蘭以13%的營業額仍為第三大市場，維持了地域風險的健康平衡。

### 營運回顧

於2013年5月1日，東莞市的法定最低工資較之前薪資水平增加19.1%。加之人民幣升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對製造業構成挑戰。

隨著2014年經營成本預期增加，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3.0%至1,077,706,000港元（2012年：1,111,386,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11.6%，而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5,583,000港元（2012年：33,398,000港元）。

在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7 港仙（2012 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10.4 港仙）。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 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借款）為 103,702,000 港元（2012 年：72,421,000 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 15,503,000 港元（2012 年：56,007,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 1.7（2012 年：1.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2 年：15,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2 年：5.9%）。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為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重大出售事項**

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集團與 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初步代價為 122,200,000 港元。

### **前景**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售泰升實業後，本集團將會收到一筆巨額所得款項以擴充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將努力將揚聲器業務擴展至汽車經音頻應用。本集團亦將開拓有利於我們的股東的其他投資機遇。

### **僱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合共約 3,900 名僱員（2012 年：約 4,200 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01,578,000 港元（2012 年：189,535,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2 年：無）。

##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業績公告初稿所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